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专门学校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公招（货物）2024-076 号

采购合同编号：宁政采公招（货物）2024-076 号

合同金额（小写）：¥156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教育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汇杰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汇杰思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7 日（西宁市专门学校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1）采购项目（宁政采公招（货物）2024-076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慧交互式一体机	希沃 FG86EA	12 台	16000	192000	质保 3 年
2	推拉黑板	东康 DK-DC900A	12 套	1700	20400	质保 3 年
3	办公电脑	锐捷 RG-CT7529	100 台	6300	630000	质保 3 年
4	操作系统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教育版）V20	100 套	450	45000	质保 3 年
5	流式软件	金山 WPS365 协作教育版标准平台 V12	100 套	550	55000	质保 3 年
6	杀毒软件	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 V8.0	100 套	380	38000	质保 3 年
7	版式软件	数科 OFD 版式软件 V3.0	100 套	450	45000	质保 3 年
8	A4 多功能一体机	方正 KM3302	1 台	2500	2500	质保 3 年
9	A4 打印机	惠普 3004dn	19 台	1850	35150	质保 3 年
10	速印机	荣大 JR7360S	1 台	47500	47500	质保 3 年
11	A3 多功能一体机	方正 FR3250S	1 台	38500	38500	质保 3 年

12	人员通道	海康威视 DS-K3B401S	2 个	14500	29000	质保 3 年
13	人脸识别设备	海康威视 DS-K1T671BM-YYP	2 个	3530	7060	质保 3 年
14	人员通道遥控器	海康威视 DS-K7R06	1 个	150	150	质保 3 年
15	教育边缘一体机	海康威视 iVMS-6000E-S5	1 台	19500	19500	质保 3 年
16	桌面访客机	海康威视 DS-K5033CW-D	1 套	8870	8870	质保 3 年
17	X 射线智能安全检查系统	海康威视 ISD-SG5030S-1CV	1 套	51750	51750	质保 3 年
18	智能安检门	海康威视 ISD-SMG518L-N	1 套	9700	9700	质保 3 年
19	手持金属探测器	海康威视 ISD-SMH002	5 套	240	1200	质保 3 年
20	120 度旋转闸门	海康威视 DS-K3H4110-120	1 台	37500	37500	质保 3 年
21	4G 可视防欺凌款报警盒	海康威视 DS-PEA105-CSYYP	50 台	2100	105000	质保 3 年
22	防欺凌本地接警终端	海康威视 DS-PEA4H-10A	2 台	6500	13000	质保 3 年
23	闪存卡	海康威视 HS-TF-P1/128G	52 台	210	10920	质保 3 年
24	物联网卡	电信 4G	52 台	1450	75400	质保 3 年
25	接警提示终端	海康威视 DS-AXF142P-W10E/I5	3 台	5800	17400	质保 3 年
26	接警提示终端显示	海康威视 DS-D50UK65	2 台	8500	17000	质保 3 年
27	线材	长峰联合 RVV2 芯-4 芯、CF-6U53、 CF-HD305	1 项	15500	15500	质保 3 年
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1568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

¥15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为：西宁市教育局专门学校，并负责搬运、卸货、安装、调试等，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除技术参数规定的质保期以外，其余产品的免费质保期均为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小写：¥156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4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62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完成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60%款项，即¥94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支付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 壹（年）满且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提供免费维护及保养服务,终身维修。在保修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外,非正常使用造成的设备故障,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②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④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⑤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⑥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其他约定: 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汇杰思创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汪成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1109200225179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80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868号2号楼3单元312室

联系电话：0971-4393022

联系电话：18097199550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7日